

##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

地址：900屏東市建國路25-1號  
承辦人：彭永信  
電話：08-7538585  
傳真：08-7535819  
電子信箱：moept008@gmail.com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輔字第1120001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詐欺罪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 (112A002209\_1\_19224501630.pdf、112A002209\_2\_19224501630.pdf、112A002209\_3\_19224501630.pdf)

主旨：為維護兒少安全，請各校持續強化兒少性剝削相關照片或影像之證據保全及防詐騙法治教育宣導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12月6日屏院昭調字第1120001351號函辦理。
- 二、屏東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0日召開112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與各高中職校有關臚列如后：
  - (一)為法院釐清犯罪事實之需要，請各校遇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發生時，除依法通報外，另請注意保全證據完整性，以利法院進行審理之參考。
  - (二)調查保護室針對111年至112年9月份之案由分析統計，發現詐欺案件明顯增加及惡質化情形，請各校加強處遇。
- 三、檢附屏東縣校園性侵害等兒少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地方法院詐欺罪案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例宣導教材。



正本：屏東縣高中職校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3/12/30  
07:49:54

裝



訂



線